

院所系組	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6 名	
研究領域	輪機工程、造船工程、機電工程、風電工程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。 2.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【附表 6】：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。 3.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【附表 7】：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。 4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、學歷（力）證件。 5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 <p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p>
	面試 (6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1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日)於旗津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 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。 4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張簡小姐 電話：07-3617141 轉 25202、25203	